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 2016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其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郭风香、倪国涛、崔德花和金丹。

2、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郭风香、倪国涛、崔德花和金丹合计持有的久爱致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久爱(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泸州聚酒致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

3、交易价格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久爱致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久爱(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泸州聚酒致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作价分别为 14,672.00 万元、22,295.00 万元和 39,033.00 万元，合计为 76,000.00 万元。公司向交易对方郭风香、倪国涛、崔德花和金丹支付现金对价 30,000.00 万元，支付股票对价 46,000.00 万元。

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宜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6 月 12 日）。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

市场参考价（即 7.82 元/股），并以该市场参考价 90%作为发行价格，即 7.04 元/股。

4、发行股份

2015 年 12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向倪国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16 号）核准，公司向倪国涛发行 16,335,227 股股份、向金丹发行 6,534,090 股股份、向郭风香发行 29,403,409 股股份、向崔德花发行 13,068,18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7,499,998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二、业绩承诺情况

公司与交易对方郭风香、倪国涛、崔德花、金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等相关协议。郭风香、倪国涛、崔德花、金丹向本公司承诺：本次交易的利润承诺和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标的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分别 5,070.00 万元、6,500.00 万元和 8,520.00 万元。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13-29 号《关于久爱致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久爱（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泸州聚酒致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交易标的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594.86 万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郭风香、倪国涛、崔德花和金丹承诺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500.00 万元，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594.86 万元，实现业绩承诺。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